附件1

湖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确保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和《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湘农大〔2025〕29号）、《2025年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是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必须突出质量意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复试考核体系，牢固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发展观和科学的质量观，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同时要增强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的紧迫感，将提高选拔质量作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目标。

第三条 努力探索和建立符合学科专业特点、以提高选拔质量为导向的复试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并不断强化复试在博士研究生选拔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院工作责任主体以及学科和导师在招生选拔中的学术责任，对考生学术造诣、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确保有突出学术专长和培养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第二章 复试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复试是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不合格者或未参加复试者，不得录取。复试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全面的原则。

第六条 实行差额复试，各学科根据符合报考条件的合格生源数量，合理确定差额复试的比例。差额复试比例不低于120%。

第七条 复试实行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生提交的科研业绩是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准入的基本条件，可作为评价参考，不纳入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是确定考生拟录取与否及拟录取类别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复试原则上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组织。若本学科考生数量相对较多，在统一考核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分组进行。

第九条 跨研究方向调剂，须参加拟调剂专业的复试。

第十条 复试考察考核要由复试专家小组集体讨论、综合评价，结论报院、校两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严禁任何人未经许可对外泄露讨论过程有关情况及考核结果。

第三章 复试的组织与领导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组织和领导全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本学院各学科的研究生复试工作，制定复试实施细则。学院领导小组对学院的复试与录取负责。

第十二条 各学科、学位点根据复试工作安排，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复试专家小组组长由学科带头人或学位点领衔人担任，成员可包括拟招生的博士生导师，所有专家小组成员所从事的专业方向，应尽量涵盖参加复试考生的报考专业。每个专家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名。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学科）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各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经校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工作方案包括学院复试工作机构组成、各招生学科（方向）指标分配方案、复试时间与地点、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含考核与录取办法等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各学科复试专家小组要认真准备复试试题，复试过程要做好现场记录，留存测试成绩、专家评分和评语。复试完成后，要对录取类别（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和应届硕士研究生能否获得硕士学位以及对考生报考外单位的录取情况，进行摸底核实。复试结束后，组长要认真填写《湖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并签署录取建议与意见，所有复试小组成员签名。

第十五条 实行回避制度。复试专家小组及工作人员，若有近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应自动回避。直系亲属不得同时参加同一组复试。

第四章 复试的形式和内容

第十六条 复试的形式

复试以现场面试的方式进行，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

第十七条 复试的内容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着重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既包括查看考生的有关资料及其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也包括复试时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2、综合素质考核。

满分为50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综合表达能力、身心健康状况、言谈举止、仪态仪表、心理素质、人文素质等。

3、业务素质和能力考核。

满分为200分，主要根据学科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可进行包括专业英语、专业理论、实验操作、科研能力以及与本学科有关的一些内容的考核，其中对考生提交的个人业绩问询及质疑不少于10分钟；同一一级学科（专业）面试方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4、英语听说能力考核。

满分为50分，着重考查考生英语听、说、读的能力和利用英语获取信息知识的能力，包括英语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由各学科、学位点自行组织。

5、体检。

学校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自行到所在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6%99%AE%E9%80%9A%E9%AB%98%E7%AD%89%E5%AD%A6%E6%A0%A1%E6%8B%9B%E7%94%9F%E4%BD%93%E6%A3%80%E6%A0%87%E5%87%86%E3%80%8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体检，并按要求将体检报告在录取前提交给学院。

第五章 录 取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的录取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十九条 复试专家小组要认真研究、综合考核。根据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不合格者（含复试成绩少于180分）不予录取的原则要求，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从复试合格者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六章 监督和复议

第二十条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科、学位点复试专家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

第二十一条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

实行复试工作方案公开、复试名单公开、复试成绩以及拟录取名单公开等三个公开。及时公布复试基本要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录取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实行复议制度。

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并在规定时限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领导小组责成院领导小组和各学科、学位点复试专家小组进行复议，对于因争议大而不能确定是否录取的考生，校领导小组可决定再次复试。对不负责任和违反招生管理规定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坚决进行责任追究，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2

湖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进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内 容 | 完成时间 | 组织单位 |
| 1 | 各学院学科复核材料 | 3月7日前 | 相关学院 |
| 2 | 召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审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 3月15日前 | 研究生院 |
| 3 | 发布《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 3月18日前 | 研究生院 |
| 4 | 学院召开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学习《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制定学院的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 3月20日前 | 相关学院 |
| 5 | 发送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 | 3月20日前 | 相关学院 |
| 6 | 组织考生复试 | 3月20日 -25日 | 研究生院相关学院招生学科 |
| 7 | 学科、学院提交拟录取名单和复试材料 | 3月25日前 | 研究生院相关学院招生学科 |
| 8 | 审定拟录取名单，公布拟录取结果并公示 | 4月10日前 | 研究生院校领导小组 |
| 9 | 考生转入人事档案 | 6月20日前 | 研究生院 |
| 10 | 上报拟录取名单 | 6月30日前 | 研究生院 |

附件3

湖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

 考生：

经学院审核，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你进入我校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请你提前做好准备，按下列要求参加复试，超过规定时间作自动放弃处理。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试安排

1、资格审查。

进入复试考生请及时与学院联系，报考时材料不齐者，复试前必须补齐所有材料方能参加复试。

2、复试

学院定于3月××日－××日，组织复试（含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健康状况考核、业务素质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等）。

二、复试形式、复试具体安排及复试内容等详见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湖南农业大学××××学院

2025年3月××日

附件4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报考年份 |  | 籍贯 |  |
| 曾用名 |  | 民族 |  | 报考专业 |  | 是否华侨台胞 |  |
| 政治面貌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或学习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现实综合表现鉴定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政治思想表现。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是否有不满和反动言行；是否有违法乱纪行为；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奖励。

2、道德品质与敬业精神；

3、团结协作、生活态度与健康状况（含心理健康状况）。

4、业务水平与能力。

附件5

湖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最后学历 |  |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  | 报考专业 |  | 考生报考外单位的录取情况（有/无） |  | 应届硕士生2025年7月20日前能否获得硕士学位（是/否） | 是/否 |
| 对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评价和等级（合格/不合格）： | 身心健康状况评价（合格/不合格）： |
| 业务素质考核内容、方式及成绩（满分200分）主考人签名： |
|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方式及成绩（满分50分）主考人签名： |
|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方式及成绩（满分50分）　　　　　　　　　　　　　　　　　　　　　　　　　 主考人签名： |
| 复试成绩： |
| 复试专家工作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
| 复试专家小组意见： 组长：年 月 日 | 导师意见：签名：年 月 日 | 院复试领导小组意见：签名：年 月 日 |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6

湖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综合排名及拟录取名单汇总表

专业： 学位点领衔人签名： 学院院长签名： 学院（公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生姓名 | 思想政治表现 | 业务素质测试成绩（分） |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分） | 英语听力成绩（分） | 英语口语成绩（分） | 复试成绩（分） | 复试成绩排名 | 是否拟录取 | 导师姓名 | 是否脱产 | 拟录类别 | 定向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180分）不予录取。

3.脱产考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在职考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需填写定向就业单位。

4.没有被拟录取的考生不需填写导师姓名、是否脱产、拟录类别和定向单位四个信息。

附件7

湖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的英语听说能力，至少应达到修完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英语学位考试所要求的水平，其难度相当于CET-6或PETS-4要求。

一、听力方面的总体要求

不仅能听懂语速为每分钟140词的日常生活中的通知、讲话、一般性谈话或讨论，还应能听懂所熟悉领域的广播电视节目、学术讲座和论述，理解中心思想和主要内容，并做简要笔记。具体要求如下：

1、理解所听内容的主旨要义。

2、能判断对话的情景、场合、人物关系、身份、谈话内容和说话人的意图及话语含义。

3、能获取支持中心思想的重要细节并进行有关的推理、判断、归纳总结。

4、能简要记录中心内容及重要细节。

二、口语方面的总体要求

能清楚地介绍或与他人交流与自己的学习、工作、生活有关的情况；能基本清楚地表达对自己学术领域内问题的看法。测试方式如下：

口语部分考试时间是10分钟，由A、B节组成。

A节：首先由考生就自己的生活、工作、学习等个人信息作简单介绍（时间为2分钟），然后由考官提出一些相关问题让考生回答。本节主要考查考生在口头交流中表达、理解并回答一般问题的能力。

B节：本节也是在考生与考官之间进行。考生从考官所提出的话题中连续表达自己的意见（准备时间为3分钟，表达时间为4分钟），考官在听完考生意见后提出相关问题让考生回答。本节考查考生连续表达观点和与他人相互交流看法的能力。